

项目编号：MSZBZX2025011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2025 年度天眼监控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的委托，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2025 年度天眼监控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ZX202501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天眼监控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度天眼监控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监控设备维护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5,000.00	2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度天眼监控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

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天眼监控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授权人电话及邮箱）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投标登记备案并购买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 50 号

联系方式：0915-3219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投标人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提供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明
- （6）总体方案
- （7）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8）安全实施方案
- （9）运维人员配置方案
- （10）服务承诺
- （11）项目业绩
- （12）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3）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

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

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装袋（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程序均不予以公布。

19.2.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9.2.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9.2.4 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

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后报价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验收、售后服务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10~15 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符合项目需求计 5~10 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5 分；
4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15 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工作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方法、项目质量保障等方面，计 10~15 分；有基本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基本计 5~10 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不详细，没有具体的实施内容的计 0~5 分；
5	安全施工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方案描述详细，措施得力，有明确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内容计 10~15 分；有基本的安全施工方案，有基本的内容计 5~10 分；安全施工方案不详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5 分；
6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详细，具有较强实施经验和专业素质，计 7~10 分；有基本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4~7 分；安全施工方案不详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0~4 分；
7	服务承诺	15 分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故障维修，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和承诺，有应急处理方案，保证系统正常运转的计 10~15 分；有售后维保机构，有基本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的计 5~10 分；没有售后维保机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0~5 分；
8	业绩评审	5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6 月）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 5 分；

20.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0.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5.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示，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中标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陆仟元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2025 年度天眼监控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以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2025 年度天眼监控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壹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计算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服务内容

（一）监控系统维护：

- 乙方负责对公安监控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对监控系统中的摄像头、录像机、存储设备等进行定期清洁、检查和维修，确保设备性能良好。
- 根据甲方需求，对监控系统进行软件升级和硬件更换，确保系统满足最新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

（二）线路运营维护：

- 乙方负责对公安监控系统的线路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线路畅通、无破损。
- 对线路中的接头、连接器、电缆等进行维修和更换，确保线路性能稳定。
- 在发现线路故障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和修复，确保监控系统能够正常传输图像和数据。

（三）系统安全加固：

- 乙方负责定期对监控系统的安全性能进行评估，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 提供网络安全防护服务，确保监控系统不受外部攻击和恶意入侵。
- 对监控系统的操作权限进行管理，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能够访问和操作监控系统。

统。

（四）技术支持与培训：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监控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定期对甲方人员进行监控系统操作和维护培训，提高甲方人员的技能水平。

四、服务标准

（一）技术标准：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对公安监控系统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系统符合安全和技术要求。

2. 在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乙方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工具、设备和材料，确保服务质量。

（二）响应时间：

1. 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书面维修通知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如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2. 对于简单故障，乙方应在到达现场后迅速排除；对于复杂故障，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如 8 小时内或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应确保维修后的监控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性能稳定可靠。
2. 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应尽量减少对甲方正常工作的干扰和影响。
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维护记录，并定期向甲方提交维护报告，以便甲方了解监控系统的运行状况。

（四）客户满意度：

1. 乙方应关注甲方对服务质量的反馈意见，及时改进服务不足之处。
2. 乙方应建立客户满意度调查机制，定期收集甲方对服务的满意度评价，并作为改进服务的重要依据。
3. 具体条款需根据双方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进行协商和确定。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在系统出故障时，甲方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反映实际情况，做好记录，以便乙方技术人员了解故障情况。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有责任保持维护技术人员稳定，更换专业技术维护人员时需征求甲方同

意，并在更换前 14 天通知甲方。

2. 乙方在接到维护电话或书面检修通知后，维护技术人员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3. 前端设备 8 小时内修复，后端设备 12 小时内修复，重大事故（8 个以上摄像点不能正常工作）24 小时修复。

4. 乙方建立维护记录，并按约定的周期向甲方定期提交维护报告。

六、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6.1 服务费用

维护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元）。

6.2 支付方式

（1）运行维护满半年支付合同 50 %。

（2）运行维护期结束，支付合同 50 %。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6%），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三十个日历内，甲方分次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全部维护服务费用。

6.3 甲方应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七、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本次采购内容为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2025 年度天眼监控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

2025 年度天眼监控设备维护服务采购，提供 570 个监控前端及 200 余个杆体维护运维服务，具体如下：

- 1、对 570 路监控前端进行日常巡检，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2、对监控系统中的摄像头、录像机、存储设备等进行定期清洁、检查和维修，确保设备性能良好。
- 3、对 570 路监控线路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线路畅通、无破损。
- 4、对线路中的接头、连接器等进行维修和更换，确保线路性能稳定。
- 5、在发现线路故障时，应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和修复，确保监控系统能够正常传输图像和数据。
- 6、对原有裸露线路进行统一熔纤、飞线，严格按照“捆扎、进管、贴墙、入地”的要求进行整改。
- 7、对断电、前端摄像头损坏、网络故障等问题，需进行逐一排查处理，恢复监控图像等维护事宜。
- 8、在接到报修电话或书面维修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如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 9、对于简单故障，应在到达现场后迅速排除；对于复杂故障，应在规定时间内（如 8 小时内或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MSZBZX2025011

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00 时之前不得启封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2025 年度天眼监控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总体方案
- 七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八 安全实施方案
- 九 运维人员配置方案
- 十 服务承诺
- 十一 项目业绩
- 十二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三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授权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ZX202501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2025 年度天眼监控设备维 护服务采购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 注
	合计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并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 ② 分项报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供应商名称）__的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项目编号）__的__（招标项目名称）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磋商小组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总体方案

七、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八、安全实施方案

九、运维人员配置方案

十、服务承诺

十一、项目业绩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